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传罚〔2026〕C2-3号

被处罚人：邢台市邢东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邢台市襄都区高家屯新区；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redacted]，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疼痛科药品阴凉柜中，存放有一支使用后10ml带有药液及针头的注射器，未及时收集。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份；2、询问笔录1份；3、《证据（照片）提取单》1份为证。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4002400号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9月1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